

尾矿库隐患排查和台账填报注意事项 (部分)

一.基础信息核验:

1. 尾矿库基础信息填报中地下水监测井信息为针对尾矿库的地下水监测井, 请勿将选厂及采矿场的地下水监测井计算在内。

2. 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度请严格按照分类分级技术规程中尾矿库的敏感程度分类。

3. 尾矿库近三年排放的尾矿水、周边地下水、周边土壤和受纳水体等环境监测报告和本年度排放的尾矿水、周边地下水、周边土壤和受纳水体等环境监测报告请按时上传, 且注意上传的监测报告应为地下水、土壤的监测报告。如尾矿水不外排, 请勿上传尾矿水检测报告或其它未要求的监测报告。上传文件请根据年度-监测项目-企业名称重新编辑文件名(例: 2025 第一季度-地下水、土壤-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后店村尾矿库监测报告)

4. 不属于重点监管的长期停用尾矿库 3 年内未开展土壤监测不作为隐患点上传系统。

5. 如填报临近水源地名称, 必须填报距离且注意单位为 km。如水源地距离尾矿库 30km 以上, 则不需要填报。

二.现场排查:

1. 根据尾矿库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于渗滤液、尾矿库回水和应急池的要求进行排查。

2.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3. 检查企业《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指南（试行）》及《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演练是否包含全部项目。